**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**

**（适用于自然人填报）**

纳税人识别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（带\*必填）** |
| 基本信息 | \*纳税人姓名 | 中文名 |  | 英文名 |  |
| \*身份证件 | 证件类型一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证件类型二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\*国籍/地区 |  | \*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方式 | 户籍所在地 | 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经常居住地 | 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联系地址 | 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\*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其他信息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学历 | □研究生 □大学本科 □大学本科以下 |
| 特殊情形 | □残疾 残疾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烈属 烈属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孤老 |
| **任职、受雇、从业信息** |
| 任职受雇从业单位一 | 名称 | 　 | 国家/地区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　 |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|  年 月  | 离职日期 |  年 月  |
| 类型 | □雇员 □保险营销员 □证券经纪人 □其他 | 职务 | □高层 □其他 |
| 任职受雇从业单位二 | 名称 | 　 | 国家/地区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　 |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|  年 月  | 离职日期 |  年 月  |
| 类型 | □雇员 □保险营销员 □证券经纪人 □其他 | 职务 | □高层 □其他 |
| **该栏仅由投资者纳税人填写** |
| 被投资单位一 | 名称 |  | 国家/地区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　 | 投资额（元） | 　 | 投资比例 |  |
| 被投资单位二 | 名称 |  | 国家/地区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　 | 投资额（元） | 　 | 投资比例 |  |
| **该栏仅由华侨、港澳台、外籍个人填写（带\*必填）** |
| \*出生地 | 　 | \*首次入境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\*性别 |  | \*预计离境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\*涉税事由 | □任职受雇 □提供临时劳务 □转让财产 □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 □其他 |
|  谨声明：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纳税人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签字：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：代理机构签章：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受理人：　　　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　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

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填表说明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填报。

二、报送期限

自然人纳税人初次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填报本表；初次申报后，以后仅需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

本表带“\*”的项目为必填或者条件必填，其余项目为选填。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**纳税人识别号：**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“公民身份号码”；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（二）表内各栏

**1.基本信息：**

**（1）纳税人姓名**：填写纳税人姓名。外籍个人英文姓名按照“先姓（surname）后名（given name）”的顺序填写，确实无法区分姓和名的，按照证件上的姓名顺序填写。

**（2）身份证件：**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。

**“证件类型一”**按以下原则填写：

①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（简称“居民身份证”）。

②华侨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（简称“中国护照”）。

③港澳居民可选择填写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（简称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）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（简称“港澳居民居住证”）；台湾居民可选择填写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（简称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）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（简称“台湾居民居住证”）。

④外籍个人可选择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（简称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（简称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）或者“外国护照”。

⑤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填写“其他证件”。

“**证件类型二”**按以下原则填写：证件类型一选择“港澳居民居住证”的，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；证件类型一选择“台湾居民居住证”的，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；证件类型一选择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”或者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的，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外国护照”。证件类型一已选择“居民身份证”“中国护照”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或“外国护照”，证件类型二可不填。

**（3）国籍/地区：**填写纳税人所属的国籍或地区。

**（4）出生日期：**根据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。

**（5）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联系地址：**填写境内地址信息，至少填写一项。有居民身份证的，“户籍所在地”“经常居住地”必须填写其中之一。

**（6）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：**填写境内有效手机号码，港澳台、外籍个人可以选择境内有效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中的一项填写。

**（7）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：**填写有效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，开户银行填写到银行总行。

**（8）特殊情形：**纳税人为残疾、烈属、孤老的，填写本栏。残疾、烈属人员还需填写残疾/烈属证件号码。

**2.任职、受雇、从业信息：**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的有关信息。其中，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有境外派遣单位的，应在本栏除填写境内任职受雇从业单位、境内受聘签约单位情况外，还应一并填写境外派遣单位相关信息。填写境外派遣单位时，其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可不填。

**3. 投资者纳税人填写栏：**由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填写。没有，则不填。

（1）名称：填写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。

（2）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填写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（3）投资额：填写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在被投资单位投资的投资额（股本）。

（4）投资比例：填写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投资（股本）的比例。

**4．华侨、港澳台、外籍个人信息：**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填写本栏。

**（1）出生地：**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的出生地，具体到国家或者地区。

**（2）首次入境时间、预计离境时间：**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首次入境和预计离境的时间，具体到年月日。预计离境时间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进行变更。

**（3）涉税事由：**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在境内涉税的具体事由，在相应事由处划“√”。如有多项事由的，同时勾选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，应当一式两份，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